

# 四川原省长魏宏 被降为副厅级非领导职务

## 通报称对党不忠诚、不老实

综合新华社电 失联20余日的四川原省长魏宏严重违纪案,2月4日正式对外公布结果:连降四级,从正省级的领导职务降至副厅级非领导职务。

报道称,日前,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共中央纪委对四川省原省委副书记、省长魏宏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魏宏同志身为党的高级领导干部,在自身存在严重违纪问题的情况下,对党不忠诚、不老实,不珍惜组织多次给予的教育挽救机会,严重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对抗组织审查,在组织谈话和书面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严重违反工作纪律,插手司法活动。魏宏同志的违纪行为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中央纪委会审议并报中共中央批准,决定给予魏宏同志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由监察部报国务院批准给予其行政撤职处分,降为副厅级非领导职务。

魏宏,男,汉族,1954年5月生(58岁),山东沂南人,197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党校经济学专业毕业,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



## 湖南多名官员参与饮酒 致四人非正常死亡

据中新社电 据湖南省纪委网站消息,湖南省纪委通报4起饮酒致人非正常死亡典型问题。其中,湖南怀化市会同县政协原党组书记、副主席梁庄礼等人违规接受、参与宴请导致一人饮酒后非正常死亡。

——怀化市会同县政协原党组书记、副主席梁庄礼等人违规接受、参与宴请导致一人饮酒后非正常死亡

2015年6月16日晚,梁庄礼等人违规接受、参与会同县卫生局原党组书记、局长粟伟明等人宴请,并导致一人饮酒后非正常死亡。梁庄礼、粟伟明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和免职处理;其他违规人员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或免职、辞退等处理。

——郴州市国土资源局苏仙分局规划股股长李国荣等人违规用公款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致一人饮酒后非正常死亡

2015年5月4日晚,李国荣、郴州市国土资源局苏仙分局矿产开发综合服务中心原副主任邝旭晶等违规用公款宴请郴州市国土资源局矿产开发综合服务中心原主任申德贵、副主任刘勇,苏仙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原副主任梁建华、苏仙区财政局副主任科员何小宝、苏仙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原主任陈安等,晚饭结束后,到高档娱乐场所进行消费,并导致一人饮酒后非正常死亡。申德贵受到党内严重警告、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和免职处理;李国荣、陈安、梁建华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撤职处分;邝旭晶受到记过处分、免职处理;刘勇、何小宝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张家界市桑植县残联正科级干部陈荣等人因私聚餐导致一人饮酒后非正常死亡

2015年6月12日16时,陈荣与张家界市残联工作人员李志鹏(退伍安置未进编)、唐志勇(临聘司机)等人因私聚餐,并导致一人饮酒后非正常死亡。陈荣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李志鹏受到警告处分;唐志勇受到记过处分。

——岳阳市岳阳县公田镇党委原副书记陈世能等人违规中餐饮酒以及陈世能酒后驾车致人死亡

2015年1月5日中午,陈世能、公田邮政支局原局长雷霞、公田镇饶港村村委主任彭胜利、塘田村村委主任彭海舟、芳山村村主任李湘、樟祥村村委主任彭余良等人在参加由公田邮政支局安排的公务接待用餐时违规中餐饮酒。中餐结束后,陈世能酒后驾车,与一辆两轮摩托车相撞,致使摩托车驾驶员当场死亡。陈世能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被法院终审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彭胜利、彭海舟、李湘、彭余良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雷霞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湖南省纪委指出,以上4起案例,有的是公务接待,有的是私人聚餐,但都严重违反了作风建设有关规定,出现了饮酒致人非正常死亡的结果。劝酒、斗酒、酗酒等陋习的危害不可小视。

## 福建莆田4名被控抢劫罪被告人 为何22年后被宣告无罪?

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在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再审了22年前的许玉森、许金龙、张美来、蔡金森抢劫案,并依法宣判:撤销原审判决,宣告许玉森、许金龙、张美来、蔡金森无罪。

1994年1月,莆田发生一起抢劫杀人案,许玉森等4人被认定为犯罪嫌疑人,经莆田中院一审、福建高院二审,四人以抢劫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22年之后,四人为何被判无罪?“新华视点”记者采访了相关部门负责人。

22年前的一起抢劫杀人案  
4名被告人被判死缓

1994年1月,莆田市秀屿区忠门镇前范村66岁老人郑某在家中被人杀害,钱财遭劫。当地公安机关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很快将忠门镇联星村许金龙、张美来、许玉森、蔡金森等4人列为犯罪嫌疑人。

1995年6月,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抢劫罪判处许玉森、许金龙、张美来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处蔡金森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许玉森等4人不服,上诉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建高院经审理于1999年4月作出二审判决,以抢劫罪改判许玉森、许金龙、张美来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据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许玉森等四人及其亲属不服终审判决,分别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及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申诉。福建省人民检察院于2014年2月作出再审查检察建议书,认为原审判决认定原审四名被告人犯抢劫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建议福建高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予以再审查。

福建高院经依法审查,于2015年12月16日决定再审查此案。

缺乏权威物证  
一些证据的真实性无法确认

记者采访了解到,许玉森等四人及其

亲属多年来坚称被告人在侦查阶段遭受公安机关刑讯逼供,才做出有罪供述,法院据以认定4名被告人有罪的部分证人证言存在相互矛盾,甚至伪造证据的情况。

许玉森等人提出,在一份关键证人的笔录上,有这名证人的15枚指纹,经过司法鉴定比对,除2枚指纹不具备鉴定条件外,其余13枚指纹均与该证人的指纹不符,涉嫌伪造。

对于引发广泛关注的刑讯逼供和伪造证据问题,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向记者表示,庭审中没有就刑讯逼供和伪造问题进行调查。

该负责人说,庭审审查了本案的主要事实和证据,并通知部分证人到庭质证。从庭审查明的事实看,原审判决据以认定犯罪事实过分依赖证人证言和当事人有罪供述,缺乏权威的物证,其中一些证人证言存在相互矛盾、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一些证据的真实性无法确认。

福建高院再审查认为,原审认定原审被告人许玉森、许金龙、张美来、蔡金森共同入室抢劫并将被害人杀害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能认定原审四被告人有罪,依法应予纠正。

福建高院再审查认定,原审四被告人主要申诉理由及其辩护人主要辩护意见、检察机关的检察建议理由成立,予以采纳,判决撤销原审判决,宣告四人无罪。

坚持疑罪从无法治原则  
四人可申请国家赔偿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说:“这起案件中法院坚持疑罪从无法治原则,认为根据现有证据无法认定4名被告人有抢劫杀人的犯罪事实,依法宣判其无罪。”

自1994年被认定为犯罪嫌疑人到法院一审、二审认定有罪,许玉森、许金龙、张美来、蔡金森被羁押近22年。厦门勤贤律师事务所律师曾凌说,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四人可以向作出原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提出国家赔偿请求。 据新华社

## 寒冬送温暖 一线驻点干部慰问困难群众



春节将至,为了让辖区的困难群众过一个温暖、祥和的新春佳节。2016年2月2日上午,庐阳区一线驻点干部韩祥一行人在社区党委的陪同下,专程来到合肥市逍遥津街道县桥社区走访慰问困难群众,将慰问金亲自送到他们手中,并仔细了解了各困难户家庭生活情况,送去新春祝福。

韩书记来到困难户洪杰的家中,了解到洪杰常年身体不好,患有腿疾,原本经济

状况不太好的家庭更是捉襟见肘,但得知洪杰阿姨的孙子上学有困难时,韩书记安抚老人家不要着急,有困难总会有解决办法的,如能帮上忙会愿意帮她。韩祥亲切地与其交谈近1个小时,关心他们身体、生活等情况,并送去了600元慰问金。

此次走访慰问洪杰、董巧云、夏玉华3位困难群众,韩祥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充分发挥“一线为民工作法”的职能作用,落实包抓“一线为民排忧解难”责任,坚持不定期上门走访,详细了解贫困户生活存在的问题,与贫困家庭建立长期联系,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切实把政府的温暖和关爱送到贫困户家中。

走访慰问结束后,韩祥强调:“我们的领导干部要多关注民生、改善民生,帮助困难群众走出困境,让老百姓的生活越过越好!” 县桥社区 李伟 王欢